

中華科技大學新竹分部 115 學年度弱勢助學申請表

姓 名				學 號	
學 制	年制	系	年	班	身 份 證 字 號
聯 絡 電 話	住家：			是否辦理政 府補助減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
	手機：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通 訊 地 址					
戶 籍 地 址					
申 請 條 件	1. 家庭年收入在 90 萬元以下 2. 前一年度家庭年利息所得在 2 萬元以下 3. 申請助學金時，家不動產價值在新台幣 650 萬元以下 4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				
應 繳 文 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。(新生/轉學生免繳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本人及關係人最近 3 個月內全戶之戶籍謄本正本				
家 庭 年 收 入 計 列 範 圍	編 號	關係人姓名	關係人統一身分證	與學生關係	備註
	1				
	2				
	3				
	4				
注 意 事 項	一、本助學金所補助範圍包含學、雜費(學分費)。本項補助申請資格不包含延長修業、暑期(重)補修、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費。 二、學生在上學期中途休學、退學、或遭開除學籍者、本項補助不予核發。下學期才中途休學、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，已核發的金額不予追繳，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，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。 三、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的學、雜費如低於本計畫標準，僅得補助實際繳納數額。 四、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者，不得再申請此計畫之助學金。 五、 <u>每個學年度限申請一次</u> 。意即上學期申請，經教育部審查資格符合者，補助金額統一於下學期學雜費繳費單直接扣除。				